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36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机械”）以及全资孙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传动”）、常州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车辆”）、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特种”）发生销售产品、资产租赁、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7,438,549.3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439,677.9元。2020年4月15日，中德传动的股东由公司关联人吕中森、邢爱珍合计持股100%的天津同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克兴、王福林，非公司关联方。因此，中德传动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年4月15日之后发生的交易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产租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6,541,812.27元。关联董事程上楠先生、郭达先生回避对本

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		2020年度已发生金额（经审计）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天海集团	天海集团向天海同步租赁办公楼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183,825.90	45,956.48	183,825.90
	小计			183,825.90	45,956.48	183,825.90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天海集团	精密锻造向天海集团租赁厂房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4,178,924.11	1,044,731.03	4,178,924.11
	常州车辆	公司、光洋机械向常州车辆租赁厂房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323,046.15	83,484.33	323,046.13
	佳卓特种	公司、光洋机械向佳卓特种租赁厂房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656,016.11	164,004.03	738,180.46
	小计			5,157,986.37	1,292,219.39	5,240,150.7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水电	常州车辆	常州车辆向光洋股份、光洋机械提供水电	参照供电局电费标准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确定	1,200,000.00	272,606.09	909,181.00
	小计			1,200,000.00	272,606.09	909,181.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金额（经审计）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	中德	天海同步向中	106,520.30	442,477.88	0.01%	75.93%

销售产品	传动	德传动销售产品				
	小计		106,520.30	442,477.88	0.01%	75.93%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天海集团	天海集团向天海同步租赁办公楼	183,825.90	183,825.90	100%	0
	小计		183,825.90	183,825.90	100%	0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天海集团	精密锻造向天海集团租赁厂房	4,178,924.11	4,178,924.11	37.40%	0
	常州车辆	公司、光洋机械向常州车辆租赁厂房	323,046.13	333,899.28	2.89%	3.25%
	佳卓特种	公司、光洋机械向佳卓特种租赁厂房	738,180.46	894,966.29	6.61%	17.52%
	小计		5,240,150.70	5,407,789.68	46.90%	3.1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水电	常州车辆	常州车辆向公司、光洋机械提供水电	909,181.00	938,053.10	1.50%	3.08%
	小计		909,181.00	938,053.10	1.50%	3.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均未超出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是由于中德传动自2020年4月15日起已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发生差异的主要是产品销售和日常水电费用，都是按照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2：2020年度预计金额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吕超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向企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机构商务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天海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二）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常州市青龙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程上楠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解放、东风型汽车驾驶室及零部件、普通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常州车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三）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常州市青龙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程上楠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载马挂车、旅居挂车、运马车、旅居车及厢式结构专用汽车、特种结构专用汽车的制造与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佳卓特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资产，各关联方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系公司合作多年的交易方，具备履约保障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产租赁，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进行，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公允的交易金额，达成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者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说明

经核查，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